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3.1、3.2、7.2、脚注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部分保险计划需要被保险人遵循特定的流程就医.....2.2.3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2.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1.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对象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 1.6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和医疗机构
- 2.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的申请
- 5.4 保险金的赔付
-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年龄错误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7.5 效力终止

附表1 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计划表

附表2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清单

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 1.3 保险对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累计居住至少240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不满1周岁，则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日数的三分之二；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符合1.4条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您及您的家庭成员若均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同时参保**¹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的父母、子女以及投保时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我们不接受非同时参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7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前（含99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1.5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您对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应承担连**

¹同时参保指您在一次投保行为中为两名及以上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保险事故指发生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带责任。

- 1.6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和医疗机构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指定的医疗机构范围、赔付限额、赔付比例及特定项目限额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

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不同，本主险合同中**指定的医疗机构**是以下两类中的一类：

(一) 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

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的范围，并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

(二)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

指附表2所列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清单中的医疗机构。我们会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质子重离子医院列表。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或客服电话查询最新的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质子重离子医院列表。

您在本主险合同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外的任何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不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前罹患**恶性肿瘤—重度⁴**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将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费。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根据本条款1.6条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⁴**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2.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⁵**的**专科医生⁶**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一重度，对于其在本主险合同**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时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⁷**，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本项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仅承担发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内且由该医疗机构实际收取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以医疗费用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不包含手术、**肿瘤化学疗法⁸**、**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肿瘤放射疗法⁹**、**肿瘤免疫疗法¹⁰**、**肿瘤内分泌疗法¹¹**、**肿瘤靶向疗法¹²**等其它治疗的相关费用。

如果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所包含的指定的医疗机构是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我们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外还承担如下费用的保障：

1. 转运费

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我们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2. 翻译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就诊时产生的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3. 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指治疗由本保险安排的海外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这些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需要立即在治疗国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处置；

⁵**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以康复治疗为主要职能的医疗机构如康复医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⁶**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医生诊疗费、药品费，不包含手术相关费用、肿瘤化学疗法、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肿瘤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相关费用。（1）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住院床位费，床位费可能因您选择的计划而存在限额。（2）陪床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医疗机构为其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陪同人员限一名）。（3）护理费指住院期间由该医疗机构的执业护士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提供医疗护理所发生的护理费用。（4）膳食费指住院期间，由作为该医疗机构内部专门部门的、为住院病人根据医嘱配餐的机构配送的膳食所造成的费用。本项费用不包括非就诊医疗机构收取的膳食费用（以收费票据为准）。（5）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6）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以及相关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手术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疗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疗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等；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等。（7）医生诊疗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诊疗费用。（8）药品费指被保险人在治疗地使用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治疗地当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药品费中不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

⁸**肿瘤化学疗法**指针对于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⁹**肿瘤放射疗法**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光子束放射疗法和电子束放射疗法。

¹⁰**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促进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¹¹**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于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¹²**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2) 目的是使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满足归国行程所需。

2.2.3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就医流程

如果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所包含的指定的医疗机构是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那么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需经过以下评估流程并经我们的安排，才能前往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一、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适应症评估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希望前往本主险合同指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我们将对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是否属于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适应症进行评估：

(一) 保险合同凭证和被保险人完整填写并签署的理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以及医院肿瘤科或放疗科的专科医生给出的放射治疗建议；

(四) 能证明被保险人在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适应症评估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居住情况的材料（如：护照和出入境记录等）；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适应症评估，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

被保险人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适应症评估后，应向我们提交《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和《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我们将为被保险人推荐三所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并将被保险人的相关资料提交至选定的医疗机构，由其评估是否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如果本主险合同指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认为被保险人不适合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

如果被保险人通过选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的评估，且至少有一所本合同指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则被保险人需选定接受其中一所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就所选医疗机构的名称以及就医计划等内容与我们达成一致并签署治疗方案授权书等相关文件。我们将为其进行就医安排。本主险合同的就医安排只对治疗方案授权书上约定的医疗机构有效，被保险人应当根据就医安排前往指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就医，并自行承担交通住宿费用。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随时可能变化，如果在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之后的 1 个月内，被保险人未在双方选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被保险人需按照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出国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可行性评估。

2.2.4 赔付限额

对于上述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赔付保险金，但我们累计赔付金额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总赔付限额为限，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总赔付限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5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③ 责任免除

3.1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就医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
- （2）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恶性肿瘤一重度；
- （3）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引起的医疗费用；
- （4）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¹⁵**；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
- （6）被保险人**殴斗、醉酒¹⁷**、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⁸**；
- （7）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前往本主险合同指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见附表 2）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和签证费用等；
- （2）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一重度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¹⁹**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费用；
- （3）并发症的治疗（海外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除外）、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所产生的费用；
- （4）被保险人在**治疗方案授权书²⁰**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或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5）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紧身胸衣、绷带、拐

¹³**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⁵**随访**指被保险人在没有任何临床疾病体征和阳性医学检查结论的情况下，到医疗机构进行的、为确认其未来是否可能患病或预防未来患病的所有医疗行为（包括问诊、治疗、用药、检查、复查等）。

¹⁶**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⁷**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¹⁸**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⁹**实验性医疗**指未被国际医疗界认可的医学科研组织所普遍接受的对于治疗疾病或者损伤是安全、有效、合适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以及处于学习、研究、测试或者任何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

²⁰**治疗方案授权书**指在被保险人通过本合同 5.3.1 有关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各项评估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之前，由授权服务商出具的包含指定医疗机构名称、我们承担的治疗项目以及治疗时间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

杖、假发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6)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在开具该相应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

3. 被保险人在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之日（不含确诊初次发生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含港澳台）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5 如何领取保险金”、“8.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和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5.3.1 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后，应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申请保险金赔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2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详见 2.2.3）前往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保险金将由我们与指定的海外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被保险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申请该部分保险金的支付。

5.4 保险金的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的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那么自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收到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之日起直至我们收到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将不计入上述 30 日。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²¹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90)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主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附表 1:

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计划表

根据您在投保时选择的医院列表，本主险合同共计有两个不同价格的保险计划，详如下表。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指定医疗机构	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 (详见附件 2)
赔付比例	100%	100%
保险金总赔付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床位费限额	人民币 1500 元/天	无

附表 2:

平安互联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清单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外文名称	地址
1	中国台湾	林口长庚纪念医院质子暨放射治疗中心	/	中国台湾桃园市龟山区复兴路五号林口长庚纪念医院
2	日本	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东医院	国立がん研究センター東病院	千葉県柏市柏の葉 6-5-1
3	日本	相泽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相泽病院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長野県松本市本庄 2-5-1
4	日本	名古屋质子治疗中心	名古屋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名古屋市北区平手町 1 丁目 1 番地の 1
5	日本	医疗法人伯凤会大阪质子线诊所	医療法人伯鳳会大阪陽子線クリニック	大阪府大阪市此花区春日出中 1 丁目 27-9
6	日本	福井县立医院质子线癌症治疗中心	福井県立病院陽子線がん治療センター	福井市四ツ井 2 丁目 8-1
7	日本	兵库县立粒子线医疗中心附属神戸质子线中心	兵庫県立粒子線医療センター附属神戸陽子線センター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港島南町 1 丁目 6 番 8 号
8	日本	冈山大学・津山中央医院共同运营癌症质子线治疗中心	岡山大学・津山中央病院共同運用がん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岡山県津山市川崎 1756
9	日本	Medipolis 国际质子线治疗中心	メディポリス国際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指宿市東方 4423 番地
10	日本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质子线治疗中心	筑波大学附属病院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茨城県つくば市天久保 2-1-1
11	日本	静岡県立静岡癌症中心	静岡県立静岡がんセンター	静岡県駿東郡長泉町下長窪 1007 番地
12	日本	北海道大学医院质子线治疗中心	北海道大学病院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札幌市北区北 14 条西 5 丁目
13	日本	札幌禎心会医院质子线治疗中心	札幌禎心会病院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札幌市東区北 33 条東 1 丁目 3-1
14	日本	南东北癌症质子线治疗中心	南東北がん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福島県郡山市八山田 7 丁目 17
15	日本	成田纪念质子线治疗中心	成田記念陽子線センター	豊橋市羽根根本町 134 番地
16	日本	北海道大野纪念医院	北海道大野記念病院	札幌市西区宮の沢 2 条 1 丁目 16 番 1 号
17	日本	京都府立医科大学永守纪念尖端癌症治疗研究中心	京都府立医科大学永守記念最先端がん治療研究センター	京都市上京区河原町通広小路 上る 梶井町 465
18	日本	高清会质子线治疗中心	高清会陽子線治療センター	奈良県天理市蔵之庄町 470-8
19	日本	兵库县立粒子线医疗中心	兵庫県立粒子線医療センター	兵庫県たつの市新宮町光都 1 丁目 2-1

20	日本	群馬大学重粒子線医学研究中心	群馬大学重粒子線医学センター	群馬県前橋市昭和町三丁目 39-22
21	日本	国立研究開発法人量子科学技術研究開発機構放射線医学総合研究所医院 (QST 医院)	国立研究開発法人量子科学技術研究開発機構放射線医学総合研究所病院 (QST 病院)	千葉県千葉市稲毛区穴川 4-9-1
22	日本	神奈川県立癌症治療中心重粒子線治療施設 i-ROCK	神奈川県立がんセンター重粒子線治療施設 i-ROCK	横浜市旭区中尾 2-3-2
23	日本	大阪重粒子線中心	大阪重粒子線センター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 3-1-10
24	日本	九州国際重粒子線癌症治療中心	九州国際重粒子線がん治療センター	佐賀県鳥栖市原古賀町 3049 番地
25	韩国	三星首尔医院	삼성서울병원	서울특별시 강남구 일원로 81
26	韩国	国立癌症中心质子治疗中心	국립암센터 양성자 치료 센터	경기도 고양시 일산동구 일산로 323
27	印度	印度阿波罗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Apollo Proton Cancer Centre	4/661, Dr Vikram Sarabai Instronic Estate 7th St, Dr. Vasi Estate, Phase II, Tharamani, Chennai, Tamil Nadu 600096
28	英国	英国 Clatterbridge 癌症中心	The Clatterbridge Cancer	65 Pembroke Place, Liverpool, L7 8YA Clatterbridge Road, Bebington, Wirral, CH63 4JY Lower Lane, Fazakerley, Liverpool, L9 7AL
29	英国	Proton Partner's 卢瑟福癌症中心	Rutherford Health plc Proton Beam Therapy	15 Bridge Street, Hereford, HR4 9DF, United Kingdom
30	英国	克里斯蒂质子治疗中心	The Christie NHS Foundation Trust	Wilmslow Road, Manchester, M20 4BX, United Kingdom
31	意大利	意大利国家核物理研究所	Istituto Nazionale di Fisica Nucleare	Piazza dei Caprettari, 70 - 00186 Rome, Italy
32	意大利	意大利 CNAO 质子重离子治疗中心	Centro Nazionale di Adroterapia Oncologica	Strada Campeggi 53, 27100 - Pavia
33	意大利	意大利特伦托质子治疗中心	Azienda Provinciale per I Servizi Sanitari Provincia Autonoma di Trento	Via Alcide Degasperri 79 - 38123 Trento (TN) Italia
34	瑞士	瑞士保罗谢尔研究所质子治疗中心	Paul Scherrer Institut	Forschungsstrasse 111, 5232 Villigen PSI, Schweiz
35	瑞典	瑞典 Skandion 诊所	Skandion Kliniken	Von Kraemers Alle 26, 752 37 Uppsala
36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质子治疗中心	Protonova Lecba Rakoviny Proton Therapy Center	Proton Therapy Center Czech, s.r.o. Budínova 2437/1a, 180 00 Praha 8

37	荷兰	格罗宁根大学质子治疗中心	UMCG Afdeling Radiotherapie	UMCG (Fonteinstraat 18), Hanzeplein 1, 9713 GZ Groningen
38	荷兰	荷兰粒子治疗中心	Holland PTC Protonen Therapie Centrum	Huismansingel 4, 2629 JH Delft
39	荷兰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 ZON 质子治疗中心	Maastro Clinic	Dr. Tanslaan 12, 6229 ET Maastricht
40	法国	法国 CAL 癌症中心	Antoine Lacassagne Centre De Lutte Contre Le Cancer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la Face et du Cou, 31 Avenue de Valombrose
41	法国	法国居里研究所	Institut Curie	Campus universitaire d'Orsay, Batiment 101, ORSAY
42	法国	法国康城 CYCLHAD 治疗中心	The François Baclesse Centre - Centre de Protonthérapie Cyclhad	Centre de Protonthérapie Cyclhad, 35 Allée de Dakar, 14200 Hérouville-Saint-Clair
43	俄罗斯	俄罗斯理论与实验物理研究所	И н с т и т у т 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и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льной физики имени А.И. Алиханова	117218 Россия, Москва, ул. Большая Черемушкинская, 25
44	俄罗斯	杜布纳联合原子核研究所	о б ъ е д и н ё н н ы й институт ядер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у л . Ж о л и о - К ю р и 6 , г . Дубна,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 Россия, 141980
45	俄罗斯	圣彼得堡核物理研究所	П е т е р б у р г с к и й институт ядерной физики им. Б. П.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а	188300, Россия Лен. область г. Гатчина мкр. Орлова роща, д. 1
46	俄罗斯	医学放射学研究中心	М е д и ц и н с к и й радиологический научный центр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 а л у ж с к а я область, г. Обнинск, ул. Королева, 4
47	德国	德国柏林质子治疗中心	Charite Universitätsmedizin Berlin	Campus Benjamin Franklin, Hindenburgdamm 30, 12200 Berlin
48	德国	德国慕尼黑质子中心	Rinecker Proton Therapy Center	Schäftlarnstraße 133, 81371 München
49	德国	德国海德堡重离子与质子治疗中心	Universitätsklinikum Heidelberg	Im Neuenheimer Feld 672, 69120 Heidelberg
50	德国	德国西部埃森质子治疗中心	Universitätsmedizin Essen Westdeutsches Protonentherapiezentrum	Westdeutsches Protonentherapiezentrum Essen, Am Mühlenbach 1, 45147 Essen
51	德国	PTC 德勒斯顿大学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Universitätsklinikum Carl Gustav Carus Dresden	Haus 1, Fetscherstraße 74, 01307 Dresden

52	德国	马尔堡重离子治疗中心	Marburger Ionenstrahl-Therapiezentrum	Am Universitätsklinikum Marburg, Baldingerstraße, 35043 Marburg
53	丹麦	丹麦粒子治疗中心	Aarhus Universitetshospital	99 Palle Juul-Jensens Boulevard, 8200 Aarhus N
54	波兰	波兰科学院核物理研究所	Centrum Cyklotronowe Bronowice	Ul. Radzikowskiego 152, 31-342 Kraków
55	奥地利	奥地利 MedAustron 质子治疗中心	MedAustron	Marie Curie-Strasse 5, 2700 Wiener Neustadt, Austria
56	南非共和国	南非国家研究基金会-iThemba 实验室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iThemba LABS	Somerset West 7129, South Africa

注：我们保留对本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